关于《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调整完善成果的情况说明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14〕1237号）和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5〕18号）要求，我市于2014年启动开展了《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的调整完善工作。

因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报国务院审批，原国土资源部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并未要求提交调整完善的规划文本、说明、图件等成果，而是以省（区、市）为单位，采取集中审核的方式对规划数据库更新情况进行审查。2017年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有关指标调整的函》（国土资函〔2017〕354号）批复同意浙江省及包括嘉兴市在内6个报国务院审批城市调整规划指标，我市根据调整后指标更新了规划数据库并上报原省国土资源厅，由原省国土资源厅统一汇交至原国土资源部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9月10日